

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720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2

务所(特
专用

出具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7207 号

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美影像）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0755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汇美影像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6,329,760.46 元较上年度下降 16.59%，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美影像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2,241,117.19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汇美影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

陈普通合
章(1)

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三、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汇美影像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四、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导致对汇美影像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申宏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姓名 申宏波

Sex 男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80-10-30

Date of birth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430521198010306130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1017049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申宏波

11010170496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ter

日
/d



姓名 赵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2930197911127872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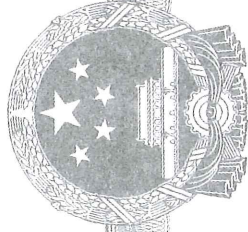
赵君
11000210019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21001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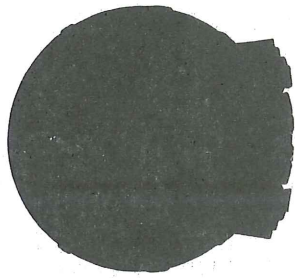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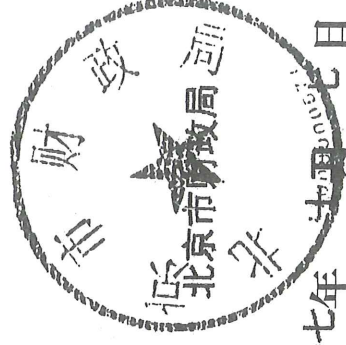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